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沛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立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已終止契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